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项目合伙人	陈祖珍	1996年	2008年	201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骆建新	2007年	2008年	2013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潘晶晶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三、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情况

天健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3年12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督促年审会计师提交2023年年报审计计划,以保证年报按时准确披露。同月,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2023年年报审前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基本情况、2023年年报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重点关注内容进行了充分交流。

(三) 2024年2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听取审计项目组的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汇报,同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和关注要点。

(四) 2024年3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相关人员的2023年年报审中会,听取审计项目组关于2023年年报审计进展情况、进一步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汇报,并对审计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2024年4月,天健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